



# 四川省田賦附加稅及農民其他負擔之真相

朱 僂

## 一 導言

余自二十二年秋，在本刊發表『田賦附加稅之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一文以來，即就中央大學經濟學系，組織經濟資料室，以全系師生及校外諸友之力，搜集田賦附加稅執照，以期調查全國田賦附加稅之真相，而為救濟農村經濟破產之一助。良以田賦執照，係人民納稅後之收據，從經濟史上之眼光觀之，為最可靠之經濟史料，視政府調查各省呈報，其正確程度，蓋不可同日而語。其有開列田賦科則，附加稅名目稅率，及預徵年數者，更為調查田賦負擔最有用之資料；間有對於此法尚抱懷疑者，不知其對於田賦調查，舍此以外，更有何良法？自開始徵集以來，已得有十三行省六十餘縣，將來統計結果，容在田賦附加稅調查一書中詳細發表。惟四川田賦，向稱複雜，預徵附加，反覆逾恆，故對於四川田賦，再三注意，搜集資料所得，有川東之達縣，川西之廣漢、崇慶、川中之潼南，凡田賦執照及臨時收據二十餘張，間有可注意者：

(一) 預徵田賦至民國四十一年及六十二年者，(崇慶縣徵收局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收稅執據。)且有至民國八十三年者。(註一)

(二) 在縣徵收局徵收正稅副稅以外，更有地方稅收支所徵收各種附捐，反覆紐折，往往至數十倍以上。(潼南縣徵收局十一年收稅執據，及該縣地方稅收支所同年糧稅收據)

(三) 川東達縣，係收復之匪區，據所得達縣籌餉局第十一次執據及達縣徵收局二十二年一月二日執據，每斗糧有徵至七十三元者；視清末徵收局正糧每斗折洋四元九角四分四厘之數，二十年來增加負擔至十五倍以上，雖未預徵，而實際預徵已至民國八十九年矣！

註一 據吳德馨四川賦稅情形一書，為彼所親自見及者。

凡此種種，皆為外間所罕知者；全國財政會議袞袞諸公，搜羅亦所未及。余既得種種資料，又承歷任四川夾江丹稜等縣縣長吳德馨君，屢

964 34 次過談，並以所寫四川賦稅情形一冊見示，吳君長於經驗，又熱心於研究，其小序中自云：

伯商先生頗關心四川糧稅狀況，垂問甚殷，蓋鑒於國內農村破產，思從調查內部著手，以謀根本之救濟也。片晷接譚，愧未能詳，爰就見聞所及，拉雜錄此貽之，以供參考於萬一，蓋自比於一幅鄭俠流民圖也。不文之誼，知不能免，然以旅蜀久，自謂尚不違情實，惟先生有以教之。

吳君之書，言重情長，搜羅亦富，擬於田賦附加稅調查一書中發表，以答其雅意。本文所論沿革，亦有取材於此書者，亦應合併聲明。茲就搜羅資料所及，分論四川田賦及農民其他負擔如左：

## 一 四川防區制之由來及田賦預征之沿革

四川財政情形，至為紛亂，蓋緣民國六年滇黔軍入川以來，政局之統一，遂以隳壞。自後軍閥割據，各擁兵稱雄，任官吏徵租稅，儼然如古封建諸侯，匪惟中央不能制，即督軍省長，亦僅徒擁虛名而已。此即所謂「防區制」，其產生蓋已十七八年矣。軍隊諱言「防區」，則美其名曰「軍區」，又稱之曰「戍區」，實則無論防區軍區戍區，皆視土地人民為軍隊之私產是已。防區制成立以後，軍權財權，統歸割據之軍閥獨攬，即以糧稅一項而論，全川百餘縣，預征所至之年度，至不齊一，以政局紛如亂絲，官方未有統計也。其名義上征至民國六七十年以上者，概居半數；然臨時發生之苛捐雜稅，尙不在內，此中情形，或身當其衝，踴躍輸將之老百姓自知之耳。

既論四川之賦稅，則田賦本身之內容，徵收機關之沿革，軍隊之專橫，團保之魚肉，皆不可不先加注意。川中各項稅收，始皆由州縣官經理一切。清季始遍設「經徵分局」，由「經徵總局」聘任「委員」董其事，凡糧稅、契稅、肉稅、菸酒稅、油稅皆屬也。民國成立，各縣經徵分局，易名曰「徵收局」，改委員為局長，與縣知事相對峙；而肉稅、菸酒，皆獨立為局。當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奄有上下川南時，大縣如富順瀘縣等，徵收設專局，而三及以下之縣，率令縣長兼理。至肉稅、菸酒，則以投標方式招包，承包肉稅者曰「經收員」，承包菸酒者曰「監察員」。現今各縣徵收局，又易名曰「財政局」，然未能普遍。此徵收局之由來也。

國家稅地方稅之分徵及徵收局與財政局之對立。徵收局所經收者，其性質本為國家稅，自防區制成，一般咸稱之曰軍款。與國家稅對峙者，曰地方稅，財政局筭之。財政局之前身，曰地方稅收支所（民國成立後之名稱）地方稅收支所之前身，曰三費局，清季之名稱也。清季州縣陋習，每逢大吏過境，鋪資饋餉，胥由地方供億，號曰「夫馬費」。丁文誠公葆楨督蜀，始奏裁之，改設三費局，筭三事：曰緝捕，曰勘驗，曰囚糧，由私而化為公，然其性質僅限於司法一方面。至民國，三費之名，易曰司法經費，而稍擴充其範圍，大率於契糧兩稅上附徵之，其額多寡不齊，稅率亦至不一致，此為地方附加稅之起源。自後如團練經費，教育經費，公安經費，建設經費等，咸屬地方稅範圍，亦往往附加於契糧兩稅而徵收之，與司法經費之徵收，同為地方稅收支所執掌。該所經費，大率抽取各機

關稅收之回扣充之，所長率一正一副，始由地方各機關會同票選，呈由縣政府委任；至防區制成立，往往有由縣府轉呈軍司令部核委者矣。收支所名稱，晚近始改名曰財務局，設局長一，以利數所在，票選時有暗爭極烈而釀成糾紛者。按吾國現在通行法制，凡一縣財政，主之以財政局；獨川省則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徵收，昔既離而為二，今田賦劃歸地方稅，徵收局（即財政局）與財務局，依然對立，夫以一縣之財政，猶分崩離析若此，川省大局可以想見。此財務局之由來也。

徵收局主要事務，厥惟徵糧，局長往往由縣長兼任。縣長為地方行政長官，事繁責重，然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皆惟催糧是務，降而至於團總團正，甲長（此四川鄉鎮自治）各級人員名稱，團總相當於區長，團正甲長，相當於閭長鄰長，然所轄戶口較多，普通甲長轄十戶，團正轄十甲以下，亦莫不困於催科。蓋在軍隊高壓勢力之下，不得不然也。

糧稅之全部，由三種要素組織而成：

- (一) 正稅 即清季之地丁。
- (二) 副稅 即清季之捐輸。
- (三) 徵解費 即徵收費，他省亦稱手數料。

正稅副稅相合，又加徵十分之一，（徵解費）是為糧稅之全部。

川中糧稅，除達縣等少數縣份而外，率以兩錢分厘計算。至每兩折合若干元，各縣又至不齊，自五元以至於二十餘元不等。民五軍興以前，大率各縣多數先期具備工本費，向財政廳領取糧票，其式為三聯，一

聯為收據，一聯為繳驗，一聯為存根，騎縫處蓋廳印，年月處則加蓋縣印，其值每張一仙。（即一分）惟民間所納票費，則尚不止此，蓋徵收局經費，多取給於此，數額各縣亦不一致，然定章最多不過數仙。惟不肖官吏，往往與團保狼狽為奸，浮取勒索，以入私囊，聞有一紙票費徵至數角者。鄉民知識甚低，弗敢與較。戎馬倥傯時，往往倉卒下令開徵，於是糧票亦間有由徵收局自印者矣。

預徵之開始 先是，預徵糧稅之舉，尚未敢公然實行；軍閥慮冒不韙，乃先之以借墊，所謂借墊者，即預徵之濫觴。其法籍縣中之富戶，列為天地人，或甲乙丙等字，估其資產之額，以定其墊出之款，各有差，責令團保限日勒繳轉解，以第二年之糧稅作抵，收齊後分別償還。主之者以為不過提前收稅已耳，然其弊乃百出：鄰里相接，保無恩怨，相善者曲意照拂，相怨者勒出多金，高下從心，不平之至。一也。勒派鉅額，以相恫嚇，酌繳一部，陰許除名，收據抑扣不予，納資即等乾沒，二也。翌年收糧以後，又復假借名目挪作他用，墊款者渴望歸還，然遙遙無期，信用破產，三也。借墊之端既開，各縣輾轉援例，久假不歸，愈積愈多，遂乃託詞借墊之弊太多，公然預征，肆無忌憚，此由借墊以至預徵之經過也。

一年兩征制至三月兩征制 川省既成割據之局，各軍競以膨脹其實力是務，於是兵額不得不增，餉款支出，愈趨愈鉅，勢不得不重征於民，以遂其私。——然取於人民而用之於軍事，尚稱為振作有為者，其品斯下者，但知飽其私囊已耳。各軍舉行預征糧稅之始，尚不過一年兩征，

36即六個月期間內，征糧一年不足，則於年底臨時加征一年，則一年而三征矣。嗣則每六個月期間內，征至一年之糧又二分之一，年底臨時加征

一年如故，則一年已四征矣。猶不足，則每半年由兩征，而兩征又二分之一，而三征，則全年已征至六次；而年終加征，猶不得免。其在川南區域，於民二十二年，乃實行三個月征糧兩年之制，以軍方主計事者慮六個月之期過長，曠日持久，收支弗能相抵也。於是名義上一年已至八征，而不以糧稅名之臨時稅捐猶不與也。舉一隅以概全川，其伎倆大率相等耳。

三月兩征之制既行，時間驟縮，民力不勝，往往前款未清，而後款踵至。縣長團保，咸疲於奔命，軍方弗顧也。行文催解，程限愈嚴，縣官稍稽延，必獲戾。解款之所之，非軍司令部也，乃師旅團軍部計部隊三個月內之所需，填給憑單，俾向某縣某縣提用，而令縣依限持單賈部抵解，示款已清。提款之部隊餉款撥定後，即分別派員率兵前往催提，催款之兵，最低限度為一連，多者乃至一營。部隊對於縣府，其程限較軍隊為尤迫，無論戰時平時，偶不得當，即加主辦者以貽誤戎機罪，所謂「貽誤戎機」固不知作何解也。

一縣之糧稅，非必撥付一部隊也。往往分撥三四部，或五六部不等。於是各部隊提款要員乃麇集，各率有軍隊，始由縣府統收統撥，惟各部隊委員，莫不懷有私意，企早日掃解。其所得少，或撥付較遲，則怫然；委員有交關者，縣長尤難為左右袒，不得已，乃有將全縣劃為若干區，按各部隊應提數額，分別割撥，俾自行提取之辦法。此法推行，弊乃愈滋。蓋軍隊

赴鄉催款，於催收正糧外，復雜立幫費，伙食費，應酬費等名目，責之於團保，團保復責之於人民，團保不惟不蒙其害，且因緣為利焉。以是軍隊團保，咸樂為之，軍隊自行分區提款之法，遂風行各縣。

徵收糧稅之方法 定制糧戶納糧，於縣徵收局繳納；——間或於繁盛之市鎮，設立分櫃，就地征收，為便利計也。自預征之制興，人民之自行赴局完納者少，於是徵收機關不得不變法以應之。其法，先向財政廳領取糧票，經過編號，鈐印，核算，填寫各種手續後，分區裁發於各區團總，團總復發之團正，團正發之甲長，甲長逕向花戶催收，層繳團總解局。於是鄉鎮自治人員，皆化為負責辦款者。徵收局局費既多支絀，又往往倉卒電飭開征，兩編號鈐印核算填寫諸務，又至繁瑣。局長之精細者，輒臨時添僱書手任之；其顛預者，則逕以空白糧票，裁交團總，俾速照冊催索。於是團保之從中舞弊，任意浮收，乃至不可究詰矣。

三月兩征之制既行，前款未清，後款繼至，提款委員，比肩接踵，於是富戶借墊，仍所不免。蓋以軍隊命令，嚴如神聖，誤限之咎至重也。於是雖甚富之戶，以一人之力，墊衆人之款，苦不勝言，况前款未清，後款又至，資財有限，需索無窮。其結果成爲貧富俱困之現象，農村其烏得不破產耶？

二十二年間，川南各縣，尙有所謂滯糧罰金者。蓋某軍軍部規定，六個月期間內應納之糧，在兩個月以內完納者，不罰；逾此限而延至四個月以內，則罰以所應納者十分之一；再逾限而至最終始完納者，罰以所應納者十分之二。滯糧罰金之法既行，貧污土劣遂更得藉口，以再搜

括。長吏之稍識大體者，多不奉令，以弊竇不易爬梳，而實則所得無幾也。點者則因緣為利，而軍部並無所獲，徒重人民之負擔而已。

農民之轉徙流亡與所謂「彌補費」各縣浮濫之糧，不在少數；蓋產已盡而糧未繳，業主則轉徙流亡，捐棄田畝，索其人不得；軍隊征糧，仍責以一縣之全額。於是無着之糧，乃不得不籌所以彌補之者，名曰「彌補費」，而攤派於有着之糧戶。結果尙未流亡者，須負擔已流亡者之糧稅，轉徙流離者，乃日見其多。

川省鴉片公開，種者有捐，售者有稅，吸者有罰金；即未種者亦負有相當之負擔，其性質與糧稅，固風馬牛不相及也。乃川南某縣（富順）竟有附加烟燈捐於糧稅而併徵之者，糧粟上且蓋戳焉。夫以烟燈捐而列入田賦附加稅，寧非怪事？然在上者祇知收足捐額為能事，並不問其款之於何取償也。至預征之變象，尙賦增加稅率，數十倍於平常，（達縣）表面上不負預征之名，而實際上等於一年數征者。此則實行於川省勢力最雄厚之劉湘防區內；二十三年以後，各軍皆倣其故智，停止預徵，每年完糧三次，每次往往徵收二年。

### 三 實際舉例

以上為泛論川省之普遍情形，讀此以後，亦可見號稱天府之國水深火熱之真相；吳君比之於一幅鄭俠流民圖，何其言之哀而意之深也。泛論既明，請進而舉實例以證明之：吾人之描寫各地農村真相，非故作

危辭，亦非無的放矢，而有真憑實據之資料足證也。

(1) 川東之達縣 達縣居川東渠江上游，舊為劉存厚防區，後陷於共匪，新近收復。吾人所搜集之執照，一為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之達縣籌餉局第十一次執據，一為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日之達縣徵收局籌墊糧稅執據。按達縣全縣糧額，為二千三百九十石。清季及民國初年，徵收局正糧每斗不過四元九角四分四厘。內正稅四元，地方附加九角四分四厘；（為學款，地方收支，留學津貼等。）外票費每張二仙八厘，總不過五元，以一斗折洋五元而論，已嫌太重。至於民國二十一年，籌餉局每斗徵收竟至七十三元，計：

二十三軍籌餉局軍實費	每斗	三六·五元
保衛團附加	每斗	六·五元
籌餉局軍實費手續費	每元	〇·二
委員車馬費	每元	〇·〇二
各鄉鎮團費附加	每元	〇·三

此種徵法，已征至共匪陷城時為止，所有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錢糧，皆早已徵收。在正糧及軍實費以外，更有先行籌墊之法，如達縣徵收局，（現因軍餉甚急，集紳協議，就各糧戶糧稅項下，應納二十三年糧稅，先行籌墊。）橫征暴斂結果，人民羅掘俱窮，此中困苦情形，最好以當地居民自己之呼聲作代表：（下文係錄自本年舊歷三月二十七日友人周蓉生君之尊翁自達縣來信。

本縣之苛捐雜稅，最繁者最擾農村者如種煙稅，禁煙稅，從下種至出口，層層機關剝削，故農民收土一斗，實價二角，而稅收即佔一角五分，可想見其重。至關於商工者，則有釐

商局煙酒局等，抽及日用柴米，稅名稅率之煩，難以枚舉。至共匪亂後，現駐軍明令正雜稅捐停止一年，但地方無錢用，又盡力在恢復各種苛捐雜稅……刻全縣告肅清，共匪被困通江，各軍合圍，將來必能消滅。但善後諸端毫無辦法，更兼糧食缺乏，餓殍載道。刻城中米實每斗四元，米由渝合運來，實難接濟。故現在百業蕭條，俱因飢餓，瘟疫，貧困等包圍，民不聊生，可惡可歎……

真相如此，無異於前方剿匪，後方造匪。夫以農產品價格暴跌之餘，而每斗米價竟至四元，其嚴重亦可以想見矣！

(2) 川西之廣漢 廣漢居沱江上流，離成都百餘里，為二十八軍鄧錫侯之戍區。吾人搜集所得，有廣漢縣財政局自十八年至二十年收稅執據八張，同縣馬路局路股臨時收據一張，同縣馬路股東大會籌備處路股臨時收據一張。以民國二十年而論，半年凡三征：（第一次執據，為一月二十日；第二次為四月十五日，第三次為六月十六日）至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止，已徵至民國三十七年份。據收稅執據，糧戶吳守信應納糧稅一錢五分，但折合銀元之數，則以時增加，據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收稅執據，每兩應征：

- 正副稅 一五·一五元
- 被服費 一·三〇
- 剿匪臨時附加費 六·〇〇
- 團款及各區自治費 四·〇〇
- 地方附加稅 二·〇〇
- 全縣警衛購彈費 一·〇〇
- 夫馬 〇·三〇
- 共計 二九·七五

（外票費每戶四百文）

以上所舉，尚不過正式糧稅而已，此外臨時稅捐，如所謂路股臨時費者——占糧四兩三錢一分，納路股一元三角四仙——皆係臨時攤派，且由馬路局徵收。此種農民無形之負擔，固不在少數也。

(3) 川西之崇慶 崇慶居岷江上流，乃川西饒富之區，位於成都西南，相距九十餘里。前為二十四軍劉文輝之防區；二十二年岷江一役為二十八軍鄧錫侯部所佔領。故該地田賦徵收辦法前後迥異：二十四軍時代逐年預徵，防區各地先後數十年不等；及鄧軍入據，自二十三年後，年徵三次，每徵二年，僅謂某年度第幾次徵收，避免預徵之名，惟皆以載糧多少按年推算。其糧稅執據不計所納實數，每田賦一兩負擔稅銀幾何，非完糧者不得而知，其計亦云狡矣！

吾人搜集所得，為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劉文輝時代之收稅執據。據上所開，一次預征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年三年，載糧二錢一分二厘，而完糧實數三倍之。按每田賦一兩納稅四十一元五角，（五十畝為一兩，每畝載糧二分）以三年除之，每年田賦一兩完糧十三元八角三分；至田賦附加年徵一次，於每年第一次納糧時付清，故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之預徵無附加稅各項稅目。現崇慶縣預徵糧稅，逐年累積，已至民國六十二年。計二十一年七月以後尚續征六年，二十二年份征十三年，二十三年二月第一次征二年，總為六十二年。以一年之中征收十三年之糧，誠中外古今希有之現象也！

二十三年以後，鄧軍襲劉湘故智，避預徵惡名，年征三次，每徵二年，

且附加稅亦須逐次繳納：每田賦一兩三次附加總額，約等於正糧二年。如二十三年二月四日收稅執據，每糧一兩附徵第一期團務經費二元四角，教育費二角五仙；在用水各區，更附加都江堰經費一元二角，合爲三元八角五仙。惟每糧一兩應繳實數，年有不同：二十三年第一次徵收二年，每兩爲二十八元八角八分；每年每兩爲十四元四角四分；與二十一年相較，每糧一兩已增出六角一分。此糧稅負擔日益加重，而求之糧稅執據則不可得也。

二十三年各軍皆仿劉湘故智，停止預徵，每年完糧三次；二十八軍所轄各區，更每次徵收二年。以每糧一兩五十畝計，平均產穀八十石，市價平均每石三元五角，收益總值不過三百元左右。今田賦年徵六年，三次附加稅總額又近兩年，以每兩合銀十四元計，田賦負擔總額爲百十二元；尙有其他臨時附加，修築公路，興辦水利等項，隨加隨減，總計田賦正附稅總額約占土地總收益百分之五十左右。然此專就年征三次每次二年而論，就現時形勢言之，今年當在四次五次左右。於是田賦正附稅負擔總額已佔總收益三分之二以上。是耕田五十畝之中等農民，除納稅二百餘元以外，所餘不過百元，一切成本並所以養生送死之資，皆在其內。苛斂一至於此，農村又安得而不破產耶？

(4) 川中之潼南 潼南居四川中部，位涪江下游，離重慶不過三百里。吾人所搜集之執據，爲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徵收局收稅執據及地方稅收支所之糧稅收據，時間雖已較舊，但頗可藉以考查四川

田賦之沿革。據此資料，智源堂載糧爲一兩一斗六分三厘，其負擔如下：

徵收局收稅執據	副稅	正稅
副稅	八元四角七仙八星	一元八角六仙一星
徵解費	一元〇角三仙四星	
地方稅收支所糧稅執據	建築銀(每兩)一錢……	
	畝捐錢(每兩)七角五分……	
	底子錢……	
	自治銀(每兩)六分……	
	票費錢(每張)四十文……	
	團款錢(每兩)六千文……	
		八千四百四十四文

由此可見四川所謂附加稅，實包括二種而言：一爲徵收局之副稅，已超過正稅將近五倍，一爲地方稅收支所之各種附稅，合爲一萬五千文左右。如此反覆細折，農民羅掘俱窮，又安得使農村不破產耶？

#### 四 結論

四川田賦負擔之重，稅目之繁，預征之多，既已如上述矣。舉一反三，則全國各省情形，可以類推，惟以四川爲尤甚耳。川省號稱天府之國，而民不聊生如此。諺云：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未治。則弔民而伐罪，有待於負中樞之責者矣。

註 本篇承周蓉生唐正邦二君代爲搜集資料，謹於此誌謝。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稿於青溪。